

关于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XDG(XS) —2019—12号” 工业地块建设使用条件和准入条件的情况说明

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工业性质项目等用地市场化动作的意见的通知》（锡政办发[2007]4号）文件精神及地块规划要求，经研究，同意该地块建设项目所属行业意向为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业及相关行业，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500万元/亩。由于该地块形状存在特殊性，受让单位需与相邻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地块合并共同使用道口、水、电、气等相关设施。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得建设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专项政策规定的限制类、禁止类项目，并按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手续后，才能开工建设。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2020年3月

